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四川双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四川双瑞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的经营行为，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担保是必要的。

二、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本次担保事项中，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着审慎、从严的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四川双瑞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四川双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

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四川双瑞将以其控股子公司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2020年7月29日